附件1

2022年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省委有关乡村产业振兴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集中资金资源，着力补齐食用菌产业集群发展瓶颈和食用菌产业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建设内容

围绕秀珍菇、香菇等本县优势特色品种，全面提升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补齐制约全产业链发展短板，实现一产提质、二产提升、三产提档。重点支持六大提升工程建设：

1.良种繁育提升工程。支持建设现代化菌种研发繁育、菌种研发实验室等，建设液体与固体菌种生产线，开展重点优势特色品种提纯复壮和良种繁育，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提高良种繁育效率，确保菌种质量。支持建设自动化拌料、装袋、灭菌及净化接种、规范培养等现代化菌包生产培养中心，有效提升菌包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

2.工厂化生产设施提升工程。支持产业集群区新建改建工厂化生产线，升级制袋（瓶）、灭菌、接种、传送、上下架、培养、环境控制、包装等设备设施，提升自动化装备水平，扩大工厂化生产产能。

3.标准化生产提升工程。支持秀珍菇、香菇、茶树菇等种类新建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对现有生产基地菇棚进行改造提升，配套温控、通风、绿色防控等设备设施，推动传统菇棚标准化改造升级，推广标准化生产管理技术，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采后商品化处理提升工程。加快产业集群区食用菌产品冷藏保鲜、烘干等商品化处理基地建设，补齐产地贮藏保鲜、烘干等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扶持培育食用菌分选、清洗、冷藏、烘干、包装等功能的经营主体，逐渐完善“县、乡、村”三级产地分选清洗、冷藏保鲜、烘干、包装中心网络。

5.精深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食用菌产地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支持产业集群内企业开发即食食品、冻干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与生产推广，支持企业开展加工生产线、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设施设备建设或改造提升，延长食用菌主产区产业链条，逐步补齐精深加工短板。

6.三产融合提升工程。开展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整合资源要素，推动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发展。实施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借助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个人资源等融媒体等平台作用，多渠道宣传产业集群内食用菌区域品牌，积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方式，提升集群内食用菌品牌影响力。

三、资金使用要求

1.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项目申报主体为从事食用菌行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等单位，项目补助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同一建设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不作要求。全县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3.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原则上不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

4.项目投资应当在项目单位合法有效的账户中核算，并建立专账管理。除按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可使用现金支出外，其余应实行银行转账结算（项目支出凭证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通过银行账户转到对方账户）。

四、项目实施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邀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审定，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在县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补助方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或调整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批复。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批复规定的建设期限完成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如确需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由项目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批复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每个项目仅限一次变更,变更金额不超过项目补助环节投资总额的10%），项目验收内容必须与项目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第三方审计后，项目承担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于1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成验收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组聘请不少于三位专家(含财务)。验收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项目现场逐一察看并由专家组出具验收结论。项目验收应当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深入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并查阅项目建设相关材料；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体现税务发票真伪性验证内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金额应不低于扶持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金额。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根据验收专家组出具的整改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在1个月内提交项目整改情况，申请再次验收。对项目实施单位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